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2025年印刷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印刷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玉林市永朋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5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明华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玉林市永朋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